

债券代码：136700.SH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SH	债券简称：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SH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788.SH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累计合计约 25.06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灿琮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炬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杨柳青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19,99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二、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车位等就前述债权对该抵押物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三、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判令被告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23.12.18	46803.15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500 万元	2023.12.15	2500.00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3	四川省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合作开发利润 8900 万元	2023.12.15	8900.00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靓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锐戈	保理合同纠纷	一、判决被告一归还应收款金额10,433,195.67元及违约金； 二、判决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偿还义务； 三、判决被告三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决被告四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11.24	1053.32	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案涉项目品牌使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已解除； 二、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0.825984亿元； 三、判决被告二返还原告品牌服务费0.825984亿元； 四、如上述第三项诉讼请求不被支持，则请求判决被告一返还原告品牌服务费0.825984亿元。	2023.11.23	8259.84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差额支付金274,414,479.33元，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差额支付金489,425,229.33元，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合计支付差额支付金不超过489,425,229.33元； 二、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差额支付金的违约金。	2023.11.21	54917.69	深圳国际仲裁院	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378,740,000.00 元, 并支付利息、违约金; 二、判决原告对被告重庆泓瑞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享有质权, 有权以前述股权折价或者对其拍卖、变卖价款在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2023.11.15	46139.07	北京金融法院	一审待开庭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利息 39,084,931.51 元、违约金 32781271.56 元。	2023.11.14	27186.62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一: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归还本金 136,531,874.79 元, 利息、复利、罚息 25,831,350.07 元; 二、就被告一名下抵押的案涉项目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11.06	16236.32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0	重庆潮丰联物资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款项及利息共计金额 11470288.1 元。	2023.10.30	1147.03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未缴付的租金 6,492,708.36 元、违约金 38,699,071.35 元、滞纳金 6,736,766.86 元及消防维保费、资金占用费、物业管理费。	2023.10.16	5499.65	深圳国际仲裁院	待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2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三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3,131,991.21 元及违约金； 二、判令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三确定的付款义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023.10.13	1313.20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3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保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3912444.82 元及欠付上述工程款期间的利息 2712395 元； 二、判令原告对案涉项目工程折价、拍卖价款在欠付工程款在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10.12	5662.48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4	四川上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1200 万元。	2023.10.10	3200.00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5	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装修工程款 9603880.10 元、资金占用利息 1726170.2； 二、确认原告对被告一案涉项目在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9.11	1133.01	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6	金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人)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行政费用缴纳	要求被告向原告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 14,706,804.00 元及滞纳金。	2023.8.14	1470.68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程序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48518709.99 元及违约金 14138160.25 元； 2、确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8.11	6265.69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18	刘龙金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房源对应的房屋价款、维修资金 17675733.78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退款项的资金利息 1866291.14 元。	2023.12.22	1954.20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请求判令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欠付原告工程款 79523305.8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8788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2194600 元、因合同提前终止造成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三、请求确认原告在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讼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在 30613805.7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10.18	10966.09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待开庭

(二) 案件进展情况 (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 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 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7697.7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川民终 1009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 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732.6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浙商中拓集团 (重庆) 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合同纠纷	1768.95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川 0104 民初 6302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730.3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5	张中海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深圳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58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13民终2533号民事判决书: 一、撤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1302民初247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 二、变更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1302民初2478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中海支付工程款25788266.35元;变更第二项为:张中海对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惠州红花湖(蓝光雍和园)二标段(7-11#楼)地下车位(车位号B1层001-679号;B2层001-429号)在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在工程款25788266.35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垣锦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88.03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3)陕0116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西安垣锦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产生的进度款42993524.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
7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晋中市锦洪裕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34.68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8	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240.67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2023)川0502民初3164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3036973.2元及逾期利息。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9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0.74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3)云0103民初9924、9925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昆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3459545.73元、已到期质保金5072131.78元及逾期利率利息。 二、原告在昆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质保金范围内对涉案总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昆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65.69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3)陕0116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 一、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44465172.94元、资金占用费5655264.1元及工程款利息。 二、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4465172.94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70.17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3)陕0116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 一、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25753439.72元、资金占用费4792035.93元及工程款利息。 二、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西安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5753439.72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2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佛山市叶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李超	买卖合同纠纷	3663.2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3)川0106民初13322号民事判决书： 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6632733.9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深圳市中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702.4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公证执行	63905.49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71执504号执行裁定： 一、被执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本裁定书之日应向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639054838.88元及借款还清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等，并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实现债权的合法费用，同时负担案件仲裁执行费706455元； 二、查询、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被执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上述义务的收入。 申请冻结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锐麒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该股权的全部衍生权益。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5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2023）豫 0725 民初 5079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新乡市唐普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向原告支付因扬尘治理、疫情增加、工作面移交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000 万元。
16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4.52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二、案件执行情况

(一)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执行。

(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三)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 25.06 亿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